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吳鎔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48,600元,及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,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,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,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(一)債務人吳鎔源向債權人借款48,600元整,約定借款期限24個月,以每壹個月為一期,按月攤還本金2,025元;若有逾期時,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,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,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,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,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,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,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,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48,600元整,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,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,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

01 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
02 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03 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
04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05 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06 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
07 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
08 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09 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釋明文件：
10 釋明文件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